

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文件

合发改服价〔2023〕60号

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房产局关于继续执行 《合肥市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 服务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部门、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、城乡建设局，各开发区经贸局、建设发展局，本市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《关于调整合肥市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公共物业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合发

改服价〔2019〕1081号)已于2022年11月1日到期。

鉴于拟出台的《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》对我市物业服务收费定调价规则进行了调整,为保证政策顺利衔接,经研究决定,《关于调整合肥市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公共物业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(合发改服价〔2019〕1081号)延期执行至2023年10月31日。延期执行期间,国家、省如有新政策出台,从其规定。

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3年1月19日



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